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5032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5032355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關務署為加強向移工宣導攜帶黃金出入我國境，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海關辦理申報事宜，請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等相關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財政部關務署(下稱關務署)115年5月14日台關緝字第1151012987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有關入出境旅客攜帶黃金價額倘超過美金2萬元者，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，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，詳情請參閱關務署「旅客通關」專區 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htmlList/3>)，請協助周知。
- 三、相關宣導素材請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82/40833/post>)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6/05/26 文
交 07:51:55 章

郭品好

勞工局



1151006682

(115/05/26)